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造成股价的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暂缓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投资计划的信息披露至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披露。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参与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星基金认缴

募集规模23.05亿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计划认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星的基金份额。实缴金额由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另行协商确定。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会议召开之时，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仍处于申请阶段，尚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且聚源芯星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尚未确定，公司最终认购数量仍需相关部门核准，存在无法认购或可配售份额不足投资总额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一是相关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二是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为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造成股价的异常波动，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及该投资计划至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披露。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一亿元以内，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事务。待本次投资事项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